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雙燕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彥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36號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雙燕堂食品有限公司鄒彥哲	台中商業銀行東豐原分行	113年11月15日	78,880元	TFA4499775	
002	雙燕堂食品有限公司鄒彥哲	台中商業銀行東豐原分行	113年11月15日	67,045元	TFA4499774	